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拓邦”）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关于5%以上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披露后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0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1月13日）进行，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即2021年1月29日）进行，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和《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苏拓邦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7日，股东江苏拓邦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江苏拓邦减持情况

1、江苏拓邦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价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
江苏拓邦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1日	102.884	166,100	0.054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日	100.813	397,100	0.129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3日	105.394	326,571	0.106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5日	93.602	80,000	0.026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2日	99.208	564,800	0.183
合计				1,534,571	0.498

注：1、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2、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寒锐转债”，代码“123017”）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动，占总股本的比例因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变化。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大股东江苏拓邦自2021年2月23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拓邦	合计持有股份	16,699,455	5.5121%	15,164,884	4.8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9,455	5.5121%	15,164,884	4.89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其他相关说明

(1) 江苏拓邦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江苏拓邦本次减持情况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江苏拓邦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承诺。

(3) 江苏拓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其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 江苏拓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为 4.8979%，不再属于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拓邦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